



爱德夏废弃行车销售合同

合同号：201910230001

甲方：爱德夏汽车零部件（昆山）有限公司
地址：昆山千灯玉溪东路265号
电话：0512-36689512

乙方：昆山昆宝利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
地址：昆山开发区蓬朗昆嘉路205号
电话：0512-50329203

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废弃行车销售达成以下一致：

- 一、 甲方将厂区内废弃的一台3T行车，销售给乙方。资产名称：电动葫芦门起重机。
资产编号：221-002.
- 二、 以上废弃行车的销售价格，根据市场信息定价为5000RMB(含增值税)。
乙方负责行车的拆卸、收集、及转运，甲方不承担此费用。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废弃行车的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。甲方向乙方提供13%增值税票。
- 三、 付款方式
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足额预付资金给甲方。甲方视工厂内相关工作的安排情况，通知乙方具体上门取货时间。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预付款，或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提货，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- 四、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行车拆卸、收集、装车的过程中，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、环境、健康和保卫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。不得随意停放车辆、不得超速行驶、不得进入其他生产区域及与本合同业务无关区域、不得损坏设施和绿化、不得乱拉水管和临时线路、不得造成拆卸或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。
行车属于特种设备，乙方应安排或者委托专业资质团队处置。乙方违规作业带来任何风险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甲方若发现乙方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，有权向乙方提出罚款和索赔要求，或终止本合同。
- 五、 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求得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，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- 六、 本合同有效期为：2019年10月23至2019年12月31日。
- 七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 盖章）



日期：-

乙方（签字 盖章）



日期：2019.10.24